

p.95 line 7【普觀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普雜何異而為二耶？普觀作自身往想。稱彼境界。一一具觀。雜觀明佛菩薩神力自在。轉變非恒。大小不定。或隨物現故名為雜。以此為別。」(T37,p.193,a22-25)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3：「十二、十三兩觀。前觀依報第六總觀。今此普雜亦即總觀三聖。普觀則先觀自身。後見依正。雜觀則唯觀正報。大小不同。先別後總。攝機斯足。」(T37,p.298,c25-28)大佑《淨土指歸集》卷 1：「普觀。先想己身生於彼土。次觀三聖來入我心。次修雜觀。觀彼佛身勝劣化用。能大能小。皆全法界。(已上七觀觀正報。次觀三輩往生)」(X61,p.381,c16-18)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5：「上來諸觀，先依次正，先主次徒；雖皆觀成，未為普總。又未想身生彼親見，故今令想身終生彼，一時普見。非獨所觀境界頓足，亦乃往生心想成就。可類前文依報之觀，初地樹池等別觀，至樓觀成，四事總見，名為總觀；然但能總依報四事，今想生彼，普見普聞依正諸相，故名普觀。」(X22,p.321,b15-20)《傳通記》：「所謂普者。有其四義：一諸佛菩薩普。二依正兩報普。三見色聞聲普。四假實合觀普。應如理思。故名普觀。」~本會版 p.744

p.95 line 8【自往生想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言自心者。即能觀心所。謂行者方運自心。而作勝解。生起想念。...凡當觀意。觀自往生。以前諸觀。具觀極樂依正已竟。然而未觀自往生相。故至此觀方觀自生。謂華臺聖雖未來迎。為來迎想。雖未命終。為命終想。雖未乘臺。為乘臺想。雖未往生。為已生想。雖未入寶池中。為已入寶池想。雖蓮華未開。為華已開想。雖眼目未開。為眼已開想。雖光明未照。為光已照想。雖未見佛菩薩。為已見佛菩薩想。雖未聽聞水鳥樹林諸佛說法。為已聞想。如此勝解作意。為往生觀。故知來迎文略無耳。又當觀行者勝解作意。便觀自身在蓮華中。故越來迎。直觀第十、第十一門相也。」~本會版 p.742《瑜伽師地論》：「勝解作意：為斷、為得，正發加行。」

p.95 line -4【與十二部經合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十二部經者。指淨土經。以淨土經中明所觀境故。觀心明淨、諸惡不生者。守心常憶有二利益：一入定時觀心明淨。由內與法樂相應故。二出定時諸惡不生。由外則無三邪障故。言三邪者，即三業惡。但淨影天台同云：身除三邪。口離四過。意斷三惡。若準此者。且舉身三以顯口意。」~本會版 p.743 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 3：「水鳥樹林依報說法。及諸佛者正報說法。仍須合教以驗真妄。」(T37,p.299,a15-17)

p.95 line -2【常來行人之所】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6：「明三聖來現。上想終後生於彼土見佛菩薩。今想未終三聖常來入我心想。良由當念即是來際。故能預想將生之事。復由生佛體不別故。故令三聖不來而來。斯乃三觀一心。作是雙運。致令心佛往彼來此。故知觀體不可言思。」(T37,p.227,c14-20)

p.96 line -5【雜想觀】《傳通記》：「雜想觀者。祖師云。此雜想有三尊。非獨佛。故云雜。此想亦有真佛。亦有形像。故云雜。亦有小身。亦有大身。既非純大非純小。故云雜。亦有華座。有佛菩薩。非純座非純身。故云雜想。雜義甚多。...總有四義：一方便根本雜。二利根鈍根雜。三世尊菩薩雜。四形量色相雜。思之可悉。故名雜觀。問：普雜何別？答：普觀則觀自身往生。是結諸觀。今雜想觀更被鈍機。...淨影云：次下一門重復明其佛菩薩觀。何故須重？向前所辨佛菩薩觀。凡下不及。故此復重教凡觀察。璟興云：此觀為鈍根人。雖觀真身。不能得成。令重觀故。」~本會版 p.732 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6：「今評此觀·略有二意：一為前觀佛及菩薩勝相不成者，乃令捨大而觀丈六。二為觀前勝相已成之人，令其更觀勝劣化用徧十方界，使品位增進。若謂不然，前觀既成，修後諸觀有何益耶？」(T37,p.227,c20-24)戒度《正觀記》卷3：「二正簡普雜。臨文自見。先別者。華座至勢至觀。一一歷別觀之。後總者。即今二觀。通總觀之。此約一人次第豎修為言。前觀雖成。聖相既多。恐有忘失。今於三聖之後。一混而觀。庶使別不離總。總不離別。總別相收。觀道通利。善入出住。斯之謂歟。」(X22,p.412,a3-8)

p.96 line 2【欲至心生西方者】依此經文來看，有二義：1.如知禮大師所云：前觀佛菩薩勝相不成者，乃令捨大而觀小。2.以至誠心發願決定欲生西方者，雖無法成就勝觀，決定依憑彌陀願力加持，憶想小身，亦要成就往生淨業。如後經文所述。

p.96 line -5【觀像以表真想水以表地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像謂彼土丈六像身。非是娑婆泥檀形像。水謂彼土寶池水分。亦非此土可平假水。言表真者。鈍根觀故。不直觀於第九真身。暫想丈六。遠表六十萬億真身。言表地者。亦鈍根故。暫想小池。遠表廣闊無邊寶地。故次下云。此是如來教諸眾生易境轉心入觀。...斯乃上來華座、佛像、真佛、二菩薩等。其量廣博。觀難成故。致使如

來別為鈍機以開漸觀。所謂促上佛像，窄觀丈六。略上寶池，暫想小池。易上真佛，觀其小身。佛身小故，座侍亦小。上五種觀其境廣故，一一別觀。今觀即是境小觀，略合為一觀，故名雜想。」～本會版 p.748 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6：

「行人於前依正諸觀修雖不入。求生之意彌加敦督。名為至心。故令此人捨勝觀劣。未觀二侍前想彌陀。故云先當觀於一丈六像。行人欲託彼土蓮池。故令觀像在池水上。應知勝身既心作心是。豈今丈六非作是邪。圓人作為。皆了唯心。全具而變。全變是具。具變不二。故觀佛相勝劣皆然。」(T37,p.227,c27-p.228,a5)

p.97 line 2【不以小故難成。不由大故不現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不以凡心小故。觀法難成。不由聖量大故。佛不現也。」「問：若依願力想成就者。當觀之機亦可成就第九真觀？答：機有利鈍。故佛願力加於可加。宿願力者。是般舟經所說三力中大誓願力。非是四十八願力也。...見佛必由三力。三力之中大誓願力是諸佛通總之願。」～本會版 p.749-751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 1〈行品 2〉：「菩薩如是持佛威神力於三昧中立，在所欲見何方佛，欲見即見。何以故如是？毘陀和！是三昧佛力所成。持佛威神力於三昧中立者有三事：持佛威神力、持佛三昧力、持本功德力，用是三事故得見佛。」(T13,p.905,c13-18)善導《觀念阿彌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門》卷 1：「言三力者。即如般舟三昧經說云：一者以大誓願力加念故得見佛。二者以三昧定力加念故得見佛。三者以本功德力加念故得見佛。已下見佛緣中例同此義。故名見佛三昧增上緣。」(T47,p.25,c27-p.26,a2)

p.97 line 7【或現大身或現小身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言大身者。即是六十萬億真身，是第九境。言小身者。丈六八尺，即當觀境。問：當觀文並舉大小身。故知大小俱當觀境？答：上文既云一丈六像。是說當境。上文亦云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知第九境而非今境。但至今文大小並舉。為廣分別第九、當觀，觀境不同。彼此對辨。」～本會版 p.753 智顓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所觀若大若小。皆是佛身。拂去眾疑。生人重意。眾云何疑？前聞廣大無量。今聞觀小。疑非佛身。於小不敬。故須拂去。明皆是佛。生其重意。」(T37,p.193,b1-4)

p.97 line 8【皆真金色】彌陀本願第 3 願：國中天人悉真金色，形色沒有好醜、不同。《會集本》：「我作佛時，十方世界，所有眾生，令生我剎，皆具紫磨真金色身；三十二種大丈夫相；端正淨潔，悉同一類。若形貌差別，有好醜者，

不取正覺。(三、身悉金色願。四、三十二相願。五、身無差別願。 )」是故大師云：此即定其邪正也。眾生皆作真金色，佛豈不作？

p.97 line -6【與真無異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與真無異者。其形大小雖異。其色真金是同故。經云皆真金色。真謂第九。圓光化佛及以寶華，讓上說故。」～

本會版 p.754

p.97 line -5【指同前觀】本書經文：「於一切處身同。眾生但觀首相，知是觀世音，知是大勢至。」但，有作「於一切處身同眾生，但觀首相，知是觀世音，知是大勢至。」首 = 手【敦】(T12,p.344,c4-6)《傳通記》：「指同前觀者。

當文但言於一切處身同。不說同相。此指上菩薩觀同云八十萬等。故言指同前觀(第10、11觀)。所謂觀音若八尺。勢至亦八尺。故云身同。斯乃以大身同。令知小身同也。...勢至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。...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無異也。」～

本會版 p.754 若用「身同眾生」，則如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5：「佛應既隨萬物。補處亦同眾生。」(X22,p.322,b6)或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3：「身同眾生。即彼徒眾。中下二輩形相全乖。諸大菩薩則有相濫。經云。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。其中多有一生補處。其數甚多等。但觀首相可辨二聖。」(T37,p.299,b16-20)若用

「但觀手相」，則如智顛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但觀手相者。有作頭首解者。上言觀音頭上。天冠中有一立化佛。勢至頭上有寶瓶。以此為別。作手解者。上云其手柔軟。有八萬四千畫。以此寶手接引眾生。皆是經文用無在也。」

(T37,p.193,b4-8)知禮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5：「以此二種是二大士身之別相。令修觀者但觀別相。別相若顯。同相則明。.....疏釋首相雖通兩說。然頭首之首、手足之手。皆是別相。悉可以別而顯於通。」(X22,p.322,b11-19)

p.97 line -3【宿願緣重。誓同捨惡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悲華第二、三聖發願同取淨土。第三卷中佛授其記。影響相隨者。彌陀如形聲。菩薩似影響。...助佛行化即影響眾。由常隨侍。故必觀之...影響者。往古諸佛法身菩薩隱其圓極。匡輔法王。如眾星繞月。雖無為作而有巨益。此名影響眾。」～本會版 p.756

p.98【除昏闇】請見本書 p.59。【淨內心】請見本書 p.62～63。【地下地上】請見本書 p.61、66。【三華四幢】請見本書 p.76。華座觀沒說二菩薩座。

何云三華？答：以像觀文校華座觀。以能坐身推知所座也。【住心觀像】請見本書 p.82。【專心念佛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為是觀念。將為口稱？答：此有三義：一云。是觀念也。今讚總結十三觀故。二云。是稱念也。今經本意。大師定判。處處廣讚口稱行故。今十三觀總讚已後。別云念佛。明知應是口稱行也。三云。通觀稱也。若約一經之本意者。應勸口稱。若約總讚十三觀者。應勸觀佛。是故省略。直言念佛。廣顯兩邊也。」 ~本會版 p.760

p.99 line 5【正因正行】《傳通記》：經說三福云。淨業正因。說九品云。行此行者汝行大乘。故「因」、「行」名全順經文。三福正因機未行。故不名正行。因果相對立正因名。九品正行正明受法。機已行故名為正行。問：三福正因與三心正因。九品正行與五種正行。同異如何？答：三福正因即是起行，三心正因即是安心；心行雖異，俱往生因，故名正因。三福正因經文自說，三心正因大師義立也。又五種正行、九品正行，俱雖起行，然其義別。謂九品正行對於輪迴邪業，總以往生業因為正行，未分正雜，總名正行。五種正行對諸雜行，別以親近名為正行。又曲論者互有寬狹，應作四句：一者自有九品正行而非五種正行，謂上六品正行是也。二者自有五種正行而非九品正行，謂觀察正行是也。三者自有通二正行，謂稱名正行是也。四者自有非二正行，謂除前相。十方淨土、觀史多天、聖道行業是也。凡上六品正行一度，得正行名。讀誦等四正行二度，得正行名。稱名正行三度，得正行名。稱名超餘，其義可知。」 ~本會版 p.763-64

p.99 line 7【仁義禮智信】「五常」：唐柳宗元《時令論下》：「聖人之為教，立中道以示於後，曰仁、曰義、曰禮、曰智、曰信，謂之五常，言可以常行之也。」 ~《漢語大詞典》《傳通記》：殺乖仁。盜乖義。婬乖禮。酒乖智。妄乖信。 ~本會版 p.765 【曾來未聞佛法】《傳通記》：「約未聞機解世善體。亦通已聞。但自行孝養者。世行孝道是自然道。不待諭也。」意即：臨終前方始學佛、知淨土念佛法門，後以世福、三心、念佛，迴向亦可往生。

|    |   |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|
| 五戒 | { | 不殺生（仁） |
|    |   | 不偷盜（義） |
|    |   | 不邪淫（禮） |
|    |   | 不妄語（信） |
|    |   | 不飲酒（智） |

p.99 line 6【三福】請見本書 p.47。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479 起。三種福業為往生極樂之因，即世福、戒福、行福。依善導大師《觀經疏》之解釋，世福、世善，指世俗本來具存的善法，如五常。戒福、戒善，指佛出世所定的戒法，其中包括人天聲聞菩薩等戒。行福、行善，指大乘自行化他的善根。善導大師認為三者皆為凡夫可修；慧遠《觀經義疏》謂第一福是共凡夫法，第二福是共二乘法，第三福是大乘不共法；吉藏《觀經義疏》以為第一是世間凡夫善，第二是小乘善，第三是大乘善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100 line 1【上輩觀行善】請參考本書 p.117 & 122。上、中輩觀行善，下輩觀善惡二行。《傳通記》：「上中二輩是善人故。唯云行善。下輩三人始惡終善故。標善惡二行而異上中兩輩也。」～本會版 p.906

p.100 line 1【總舉有緣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三、四只是人法不同。謂具三心人即為有緣類。所具安心即為正因。所言總者。無三心者即不得生。具三心者必得往生。是故不論機善惡。不問行勝劣。一切生者皆具三心。是異受法九品各別。故名為總。」～本會版 p.768【安心·起行·作業】指祈願往生淨土之實踐要項。略稱心、行、業。此語首見於中國淨土宗高僧善導的《往生禮讚》。... 此處之「安心」乃指《觀無量壽經》所云的至誠心、深心、迴向發願心等三心。「起行」是由安心而發起的身、口、意三業之修行。指禮拜、讚歎、觀察、作願、迴向等五念門（往生論）。「作業」是策勵上述三心、五念之行持。指恭敬修、無餘修、無間修、長時修等四修法。而善導在《觀無量壽經疏》中，改五念門為讀誦、觀察、禮拜、稱名、讚歎供養等五種正行，且以稱名為其首要。無餘修 - 不雜餘業；無間修 - 不間斷；長時修 - 畢命為期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100 line 5【一一品中皆有此十一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十一門者。諸師不知文有隱顯。而以三心唯屬上上。不涉八品。今家曉知經有隱顯。安立一百番義。欲令行者識知九品行人皆具安心起行。而得往生之義。義門最要。是故三輩文前各作十一門義。令易識知也。」～本會版 p.768

p.100 line 6【有具不具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上上一品具十一門。上中、上下、中中、中下。唯有八門。無一、三、四。中上、下三。唯有九門。略三、四門。故云有具不具。」～本會版 p.771